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5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
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亚太矿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被司法强制执行及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的1%整数倍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9,300	0.93%	0.09%	2021-12-31	2025-05-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注：（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99,3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质押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32,177,295股。

2、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标记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标记执行人名称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9,300	0.93%	0.09%	2022-08-22	2025-05-29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99,3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份涉及的司法标记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司法标记之前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32,177,295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77,995	9.86%	26,200,700	5,677,295	26,200,700	100%	9.86%	26,200,7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8,257,200	10,583,700	0	100%	6.06%	9,257,200	50.70%	1,326,500	100%
合计	51,461,695	15.92%	44,457,900	16,260,995	26,200,700	100%	15.92%	37,457,900	79.76%	7,003,795	100%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向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25-5-29	减少	299,300	0.09%
合计	-	-	减少	299,300	0.09%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 数(股)	表决股份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 数(股)	表决股份 占股本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177,295	9.95%	0	0.00%	31,877,995	9.8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77,295	9.95%	0	0.00%	31,877,995	9.8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83,700	6.06%	0	0.00%	19,583,700	6.0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3,700	6.06%	0	0.00%	19,583,700	6.0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760,995	16.01%	0	0.00%	51,461,695	15.9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0,995	16.01%	0	0.00%	51,461,695	15.9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持股情况

根据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万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10,995	17.05%	54,811,695	16.96%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3,350,000	1.04%	3,350,000	1.04%
	委托方式取得的表决权股份	51,760,995	16.01%	51,461,695	15.92%

四、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被执行人亚太矿业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299,3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导致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16.01%降低至15.92%。		
股票简称	*ST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股	299,300	0.09	
合 计	299,300	0.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司法强制执行）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760,995	16.01%	51,461,695	1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0,995	16.01%	51,461,695	1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进行集合竞价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强制执行299,300股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目前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百分比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